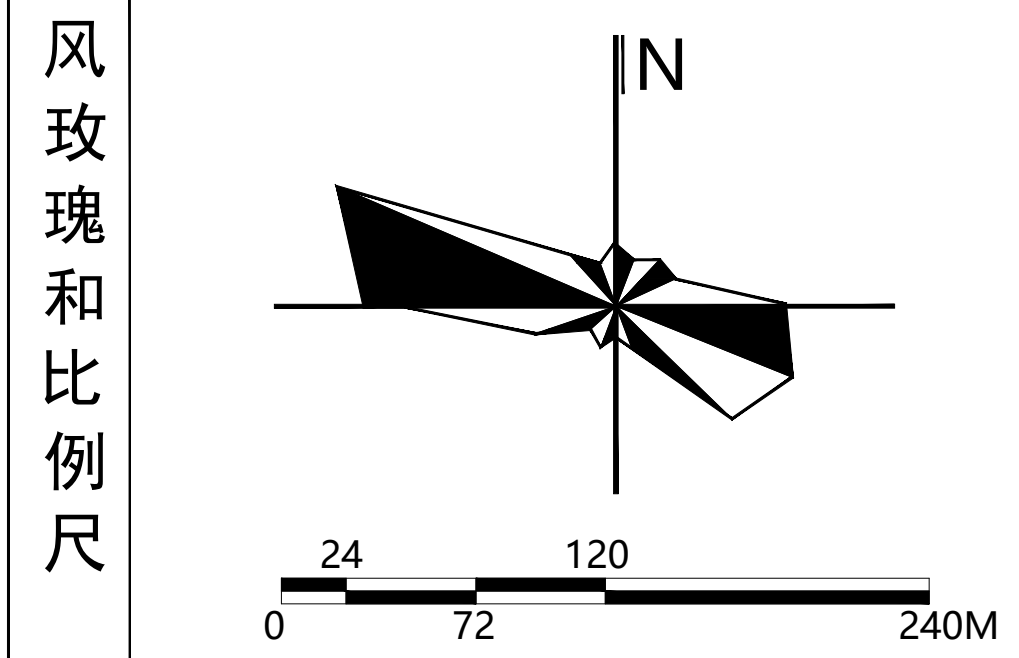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控制条文



1. 地块包含3块存量闲置土地，由西向东分别为存量地块10，面积44753.67平方米、存量地块8，面积33114.52平方米和存量地块9，面积37835.02平方米。
2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3.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4.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5.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6.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7.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